



Immunotech Biopharm Ltd 永泰生物製藥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78

中期報告 2026

目錄

公司資料	2
財務及營運數據摘要	4
公司概況	5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6
其他資料	21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36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37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39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40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1
釋義及技術詞彙表	60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譚錚先生(主席)

非執行董事

王瑞華先生
楊帆先生
王東虎先生
楊昕先生
劉銳先生
曹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英典教授
吳智傑先生
彭素玖女士
張國光先生

公司秘書

梁瑞冰女士

授權代表

譚錚先生
梁瑞冰女士

審核委員會

吳智傑先生(主席)
王英典教授
曹冉先生

薪酬委員會

王英典教授(主席)
彭素玖女士
吳智傑先生

提名委員會

譚錚先生(主席)
彭素玖女士
王英典教授

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周俊軒律師事務所
與北京市通商律師事務所聯營
香港
中環遮打道18號
歷山大廈3401室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建設銀行，北京分行，北京經開區支行
中國北京市
北京經濟技術開發區(「北京經開區」)
景園北街2號
55棟

中國銀行，香港分行
香港
中環
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7樓

中信銀行，北京分行，新興支行
中國北京市
海淀區
西三環中路17號
新興賓館

公司資料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北京市
北京經開區
康定街1號
國盛科技園
1號樓8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二座31樓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Maples Fund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P.O. Box 1093, Boundary Hall
Cricket Square
Grand Cayman, KY1-1102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1716號舖

股份代號

6978

公司網站

www.eaal.net

上市日期

2020年7月10日

財務及營運數據摘要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摘要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變動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其他收入	12,597	13,036	-3.4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10,631	(51,045)	-120.8
銷售及營銷開支	(59)	—	—
行政開支	(17,046)	(19,643)	-13.2
研發開支	(53,648)	(67,449)	-20.5
財務成本	(21,097)	(3,350)	529.8
其他開支	(1,252)	(579)	116.2
除稅前虧損	(69,874)	(129,030)	-45.8
所得稅抵免(開支)	2	(2)	-200.0
期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69,872)	(129,032)	-45.8
下列各項應佔期內(虧損)溢利及全面(開支)			
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69,867)	(129,103)	-45.9
非控股權益	(5)	71	-107.0
	(69,872)	(129,032)	
每股虧損(人民幣元)			
— 基本	(0.11)	(0.25)	
— 攤薄	(0.11)	(0.25)	

	於2026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5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變動 (%)
非流動資產	379,708	431,346	-12.0
流動資產	100,128	171,592	-41.6
流動負債	(448,417)	(490,854)	-8.6
流動負債淨值	(348,289)	(319,262)	9.1
非流動負債	(118,497)	(129,290)	-8.3
負債淨額	(87,078)	(17,206)	406.1



公司概況

概覽

本集團是中國一家領先的細胞免疫治療生物醫藥公司，近20年來專注於T細胞免疫治療的研發和商業化。EAL®—其核心在研產品—屬多靶點細胞免疫治療產品，在臨床應用方面積累了超過十年的往績，並對多種癌症顯示出治療效果。EAL®相關的研究始於2006年，本集團對細胞培養體系和方法進行了持續改進，並開發出具有獨立知識產權、用於生產EAL®細胞的專有技術平台。

本集團選擇了預防肝癌術後復發作為EAL®臨床試驗的臨床適應症。於本中期報告日期，本集團正就核心候選產品EAL®的確證性臨床試驗的方案與藥品評審中心(CDE)溝通，並須於方案確定後開展確證性臨床試驗。

本集團產品管線覆蓋非基因改造及基因改造產品，以及廣譜及單靶點產品等主要類別的細胞免疫治療產品。除EAL®外，主要在研產品包括CART-19細胞系列及TCR-T細胞系列。

核心技術團隊由資深癌症免疫學家組成，具有行業前瞻性和敏感性。研發團隊結構涵蓋早期研發、臨床前研究、臨床研究直至商業化生產和管理，使得產品研發能夠快速推進。

本集團亦已建立細胞免疫治療產品研發所需的技術平台，並設立一個用於臨床試驗的組織及管理平台。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在研產品的研發

下表概述於本中期報告日期在研產品的概要及研發狀況：

產品類別		產品代號	治療領域	適應症	早期研發	臨床前研究	IND	臨床階段		NDA
								臨床I期	臨床II期/III期	
非基因 修飾產品		EAL®	實體瘤	肝癌術後						
				胃癌術後						
		6B11		鉑抗藥性卵巢癌(OC)						
基因 修飾產品	CAR-T	CAR-T-19	血液腫瘤	25歲以下復發／難治性急性B 淋巴瘤細胞白血病(r/r B-ALL)						
		迪諾命賽注射液		復發或難治的瀰漫 大B細胞淋巴瘤						
	TCR-T	YT003	移植後感染	造血幹細胞移植後 CMV感染						
		YT008		造血幹細胞移植後EBV感染／ 慢性活動性EBV感染						
		YT007	實體瘤	腎透明細胞癌(ccRCC)						
	VAC	VAC-aT19	血液腫瘤	復發或難治的B血液瘤 序貫CD19 CAR-T						

上市規則第18A.08(3)條規定的警告聲明：本公司最終或不能成功開發及推廣其在研產品（包括其核心在研產品）。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非基因修飾細胞產品管線

EAL®

EAL®屬廣譜抗腫瘤細胞免疫治療產品，在癌症治療的臨床應用方面具有逾十年的往績。EAL®為最初取自患者自體外周血中的T細胞經使用本集團專利方法活化、擴增培育而成的制劑。產品以CD8⁺殺傷性T細胞為主要活性成分，其細胞表面標記為CD3分子。

於本中期報告日期，本集團已完成II期臨床試驗430名目標患者的入組工作。

根據本集團近期與藥品審評中心的溝通，藥品審評中心已於2025年2月同意本集團可提交申請以獲取EAL®的附條件批准。於2026年4月27日，CDE對本集團核心候選產品EAL®的附條件NDA的審評結論為：在免疫特性人群顯示有獲益風險，需要遞交確證性臨床試驗結果支持上市批准；於2026年5月26日本集團收到藥品註冊申請終止通知書。本集團將積極開展後續確證性臨床研究的準備工作，並在完成相應研究後按常規批准程式重新申報本集團核心候選產品EAL®的上市申請。本集團目前正就確證性臨床試驗的方案與CDE溝通，並須於方案確定後開展確證性臨床試驗。基於過往經驗，本公司預期於開展確證性臨床試驗後約39個月內重新提交EAL®用於預防肝癌術後復發的新藥申請。

活化T淋巴細胞(ATL)

ATL乃自患者體外周血單核細胞中提取製備而成，兼具T淋巴細胞的強效抗腫瘤特性及自然殺傷(NK)細胞不受主要組織相容性複合體(MHC)限制的腫瘤殺傷特性。本集團於2025年9月已獲海南省樂城醫療藥品監管局附條件批准，可於海南博鳌樂城國際醫療旅遊先行區開展ATL用於預防肝癌術後復發的臨床轉化應用，並且已於2026年4月啟動商業化過程。本集團亦已於2026年4月獲得ATL在北戴河生命健康產業創新示範區的臨床使用批准。

於本中期報告日期，已有兩名患者接受ATL療法，並已完成8次ATL回輸。本公司預期將自ATL商業化獲取收益，並將繼續推廣及推進ATL轉化應用。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6B11-OCIK注射液

6B11-OCIK注射液為卵巢癌自體細胞毒性T淋巴細胞的注射液。6B11為北京緯曉利用COC166-9單抗免疫小鼠製備出能模擬卵巢癌相關抗原OC166-9的單克隆抗獨特型抗體。利用6B11可在體外誘導出特異的抗卵巢癌體液免疫和細胞免疫抗體，經過體外培養增殖後(6B11-OCIK注射液)回輸給受試者以達到特異殺傷腫瘤細胞的目的。

於本中期報告日期，本集團已完成6B11-OCIK注射液I期臨床試驗的6名目標受試者入組工作以及正在進行的臨床試驗的初步分析及中期結果。本集團將根據業務安排適時開展II期臨床試驗。

CAR-T細胞產品管線

CAR-T-19注射液

CAR-T細胞產品管線以CAR-T-19系列為核心。CAR-T-19注射液適用於治療患有B-ALL的25歲以下(含25歲)兒童及年輕成人患者。其中CAR-T-19注射液在研產品在臨床研究中體現療效，以B細胞急性淋巴細胞白血病(B-ALL)為臨床適應症的在研產品IND申請，已於2019年8月獲藥品審評中心接納處理。

於2020年12月，本集團接獲藥品審評中心發出有關CAR-T-19注射液臨床試驗的IND批文。於獲得IND批文後，本集團已啟動CAR-T-19注射液的I期臨床試驗進程，並於2021年2月25日在中國北京召開的啟動會議上介紹了I期臨床試驗方案及建議時間表。於2023年10月，本集團向藥品審評中心申請開始其II期臨床試驗工作。

CAR-T-19注射液獲藥品審評中心授予突破性療法認定，用於治療25歲及以下復發／難治B-ALL患者。該認定乃基於CAR-T-19注射液可靠的臨床療效及安全性數據。其將加快CAR-T-19注射液的臨床開發，並加速其早日與患者見面。藥品審評中心的突破性療法認定旨在加快具有顯著臨床優勢的創新藥物的臨床開發。獲得突破性療法認定的在研藥物在提交NDA時，可被考慮給予有條件批准及優先審評。

於本中期報告日期，本集團已完成CAR-T-19注射液II期臨床試驗54名目標患者的入組回輸工作。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迪諾命賽注射液

迪諾命賽注射液原名為RC19D2、CAR-T-19-D2及CAR-T-19-DNR，針對免疫抑制分子TGF- β ，其為用於治療患有復發難治瀰漫性大B細胞淋巴瘤的患者之注射液。該注射液的目標為解決CAR-T細胞對實體瘤治療的持久性不夠、治療效果欠佳及腫瘤復發的痛點。於2023年3月，本集團已就迪諾命賽注射液取得國家藥監局的臨床默示許可。

於本中期報告日期，本集團已完成迪諾命賽注射液I期臨床試驗的16名目標患者入組，目前正在進行I期臨床數據總結和分析。

aT19注射液

aT19注射液在研產品的活性成分乃經基因修飾以表達CD19的自體或幹細胞移植後T細胞。其中引入的基因為一種可表達人類CD19蛋白的編碼基因結構。注射CAR-T-19注射液後再注入aT19注射液，有可能重新激活CAR-T細胞，重新啟動CAR-T細胞的增殖，誘導更多的免疫記憶細胞，從而增加殺死微量殘餘CD19陽性腫瘤細胞的機會，防止復發。通過CD19抗原的多次刺激，具有免疫記憶功能的CAR-T細胞數量亦會增加，從而延長CAR-T細胞的免疫監視時間，降低CD19陽性腫瘤的復發概率。

於本中期報告日期，本集團已於2024年2月獲得藥品審評中心關於aT19注射液I期臨床試驗的IND批准。本集團將根據業務安排適時開展I期臨床試驗。

在CAR-T-19注射液技術的基礎上，迪諾命賽注射液及aT19注射液在研產品的最終目標為解決CAR-T細胞治療的持久性不夠、治療效果欠佳及腫瘤復發的痛點。倘經過核實，該兩款在研產品的相關技術或可用於其他針對實體瘤的CAR-T及TCR-T細胞產品基因改造。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TCR-T細胞產品管線

TCR-T細胞治療是一種基於腫瘤抗原特異性T細胞回輸的免疫治療手段。本集團已建立以單細胞測序為核心的技術平台獲取針對特定抗原及不同HLA限制性TCR的編碼序列。其後，將TCR基因插入自行構建的高效慢病毒表達載體中，用以轉染T細胞，再通過體內外模型確認其對腫瘤細胞的殺傷作用。藉此，本集團擬最終能夠獲得識別由常見HLA提呈及具有不同抗原特異性的TCR基因數據庫。

本集團目前有多個TCR-T細胞在研產品正進行臨床前研究，針對的適應症包括腎透明細胞癌，以及CMV及EBV等病毒感染。

其中針對造血幹細胞移植後難治性CMV感染的TCR-T-CMV注射液已於2025年4月完成與CDE的臨床前(Pre-IND)溝通交流。

治療晚期腎透明細胞癌的YT007注射液已基本完成臨床前研究。

上市規則第**18A.05**條規定的警示聲明：本公司不能保證核心在研產品及其他在研產品最終將會成功開發及營銷。

本集團的設施

本集團位於中國北京的研發及生產中心總面積約27,604平方米，當中包括質量檢驗大樓及潔淨實驗室。該等設施能夠支撐在研細胞免疫治療產品的臨床前及臨床研發，以及在研產品獲批上市後早期生產需求，而所有該等設施均已取得北京市藥檢所發出的潔淨廠房(區)檢驗報告書。利德曼製造車間及位於北京的國盛實驗室每年可處理約40,000份樣本，滿足產品管線兩至三年的臨床試驗需求，以及EAL®商業化的前期生產需求。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針對EAL®的六小時運輸半徑，本集團正計劃於中國人口稠密的地區設立研發及生產中心，以加速臨床試驗進度及滿足未來商業化需求，即：

- 華北地區：
 - 於2021年6月17日舉行興建研發及產業化基地的動工儀式，標誌著本集團於中國北京的研發及產業化基地的建築項目正式啟動。預期投資於北京生產中心涉及金額約人民幣12億元，有關款項預期會以銀行貸款方式撥付。於落成後，預計細胞藥物年產量將超過200,000批次，覆蓋中國國內北部及東北部市場。
- 華東地區：
 - 於2021年2月，北京永泰與紹興濱海新區管理委員會訂立合作框架協議，旨在為華東地區設立EAL®研發與生產中心，與中國高校及科研機構聯合成立院士工作站、進行有關項目的土地開發及成立針對細胞免疫治療上下遊產業鏈等項目的產業基金等。現時，該項目總投資額預期將約為人民幣10億元。預期於華東地區建設EAL®擬定研發與生產中心的第一階段將於取得相關土地所有權證後48個月內完成。於本中期報告日期，本集團已開始在紹興建設生產中心。
 - 於2022年5月11日，上海永泰免疫生物製品有限公司(作為承租人)與上海市松江區規劃和自然資源局(作為出租人)訂立土地使用權出讓合約，內容有關租賃位於上海市松江工業區一幅總地盤面積約為21,848.6平方米的土地(「該土地」)。該土地為工業用地，而該土地的土地使用權期限為該土地的交付日期起計20年。2026年4月上海永泰免疫生物製品有限公司與松江經濟技術開發區管理委員會簽署《松江經濟技術開發區管理委員會土地收回補償協議書》，上海永泰免疫生物製品有限公司自願向上海市松江區規劃和自然資源局交還該土地使用權，並於2026年5月底前收回由松江經濟技術開發區管理委員會支付的土地收儲補償費用人民幣16.2百萬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質量保證

本集團根據GMP編製質量管理文件，覆蓋範圍包括生產過程程序、產品質量標準、設備及設施操作程序、檢驗程序、取樣管理程序、人員培訓、環境監測、確認與驗證、偏差處理、變更控制及質量風險控制管理程序。本集團統一挑選、購買、驗收、生產過程、檢驗過程、產品儲存及產品所用物料運送的標準，以確保全面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及GMP規定。在本集團的質量管理程序下，最終產品僅可在質量檢驗合格後出廠，以確保產品符合相關標準及擬定用途。

尤其是，EAL®的生產已實現了標準化。本集團已經就生產過程制定了全面的標準，以確保產品質量保持一致。

為確保最終產品符合質量標準，生產過程中的所有質量問題均作記錄、提交至高級管理層並由其審閱。本集團亦根據質量管理體系及政策下的標準及程序進行正式的風險評估及判斷。

質量部門的負責人直接向首席執行官匯報。質量部門下設兩個子部門，彼等分別負責質量保證及質量控制管理。於2026年6月30日，本公司的質量部門有49名員工。

未來及展望

EAL®的確認性臨床試驗

本集團目前正就確認性臨床試驗的方案與CDE溝通，並須於方案確定後啟動確認性臨床試驗。根據過往經驗，本公司預期在確認性臨床試驗啟動後約39個月內，重新提交EAL®用於預防肝癌術後復發的新藥申請。

推進ATL商業化進程

本集團將持續進本集團於海南博鰲樂城國際醫療旅遊先行區及北戴河生命健康產業創新示範區ATL臨床轉化應用的商業化進程。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推進管線產品的臨床前研究工作

本集團計劃繼續投資於CAR-T及TCR-T細胞產品管線。

例如造血幹細胞移植(HSCT)／實體器官移植(SOT)後，患者經常會受到病毒感染。巨細胞病毒(CMV)感染乃該等患者發病及死亡的主要原因，亦為最常見的風險因素之一。通過基因轉導一般T細胞，使其具有特異性識別CMV相關抗原的TCR基因，有可能治療CMV感染相關的危及生命的疾病。預計將在2026年年底前遞交該項目的申請。

提升技術平台，進一步豐富產品管線

本公司致力繼續進行適應不同腫瘤類型、不同腫瘤分期、提高現有細胞免疫治療產品療效的細胞免疫治療產品研發。

針對實體瘤個體化的腫瘤抗原，本公司擬進行適合於不同個體的抗原特異性TCR鑒定，務求最終建立靶向腫瘤新抗原的TCR基因數據庫，進行分子特徵性實體瘤TCR-T細胞產品研究。針對因病毒導致的危及生命的疾病，如CMV及EBV。

本公司正在開發基於慢病毒(LV)與靶向脂質納米顆粒(tLNP)的體內CAR-T創新平台，可於患者體內原位重編程T細胞生成CAR-T細胞，首批管線將於近期開展臨床前研究。

發展病毒載體生產及早期研發服務業務

本公司已建立符合藥品GMP生產質量標準的病毒載體生產體系。本公司所生產的病毒載體達到生物製品要求，且可進行規模生產。目前，國內CAR-T細胞企業往往從國外訂購病毒載體。

細胞免疫治療產品由於其高度的個體化，且為生物活性產品的特性，進行產品研發需要包括細胞製備、細胞質量控制、細胞效力研究、細胞安全性研究等系統化的技術平台，否則細胞將難以產品化。報告期內，本集團基於其建立用作細胞免疫治療產品研發的系統性技術平台開展CDMO業務，可根據客戶需要進行定制性服務。本公司將在此基礎上繼續擴大CDMO的應用範圍。

在內生增長的基礎上，擴大戰略合作

在內生增長的基礎上，本公司計劃擴大戰略合作，尋求現有產品及研發產品的銷售、技術轉讓及戰略合作。本公司還將不斷尋求細胞免疫治療產品新的潛在發展方向，探索併購及戰略合作機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資料

本中期報告下文所載財務資料乃摘錄自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該等財務資料未經審核，惟已經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提請股東關注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中的附註2有關持續經營的評估。

財務回顧

下表概述本集團截至2026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經營業績：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變動 人民幣千元	變動 (%)
其他收入	12,597	13,036	(439)	-3.4%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10,631	(51,045)	61,676	-120.8%
銷售及營銷開支	(59)	—	(59)	—
行政開支	(17,046)	(19,643)	2,597	-13.2%
研發開支	(53,648)	(67,449)	13,801	-20.5%
財務成本	(21,097)	(3,350)	(17,747)	529.8%
其他開支	(1,252)	(579)	(673)	116.2%
除稅前虧損	(69,874)	(129,030)	59,156	-45.8%
所得稅抵免(開支)	2	(2)	4	-200.0%
期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69,872)	(129,032)	59,160	-45.8%
下列各項應佔期內(虧損)溢利及全面 (開支)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69,867)	(129,103)	59,236	-45.9%
非控股權益	(5)	71	(76)	-107.0%
	(69,872)	(129,032)		
每股虧損(人民幣元)				
— 基本	(0.11)	(0.25)		
— 攤薄	(0.11)	(0.25)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其他收入

本集團其他收入由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3.0百萬元減少約3.4%至報告期間約人民幣12.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報告期內政府補助收入下降所致。

以下載列其他收入於所示期間的組成部分：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活化T淋巴細胞(ATL)技術所得收入(附註)	250	—
提供細胞凍存服務所得收入	233	365
提供技術服務所得收入	1,750	610
銀行結餘及存款的利息收入	113	283
租賃按金利息收入	88	99
政府補助		
— 認購資金激勵	5,670	6,770
— 機器	4,389	4,691
— 研發活動	—	46
— 其他	104	172
總計	12,597	13,036

附註：誠如本公司於2026年6月3日的公告所呈述，本公司已於本中定期間確認自ATL商業化獲取的收入(2025年：無)。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錄得其他收益淨額約人民幣10.6百萬元，而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其他虧損淨額約人民幣51.0百萬元。報告期內轉虧為盈主要由於其他金融負債的公允值收益所致。詳情請參閱本中期報告中於報告期內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6。

於報告期內的其他虧損及收益淨額主要包括其他金融負債的公允值收益及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值收益。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行政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由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9.6百萬元減少約13.2%至報告期內約人民幣17.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服務中介費減少。

本集團的行政開支主要包括員工成本、專業費用（包括已付予承包商及獵頭公司的費用）、租約的使用權資產的折舊費用、車輛及辦公設備、差旅及招待費以及其他。

研發開支

本集團的研發開支由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67.4百萬元減少約20.5%至報告期內約人民幣53.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報告期內訂約成本下降。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研發項目的材料成本	4,952	2,925
員工成本	19,742	17,740
訂約成本	2,278	15,430
折舊及攤銷	19,853	22,953
其他	6,823	8,401
總計	53,648	67,449

財務成本

本集團的財務成本由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3.4百萬元增加約529.8%至報告期內約人民幣21.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可轉債到期的利息增加。

除稅前虧損

鑒於上述原因，本集團的除稅前虧損由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29.0百萬元減少約45.8%至報告期內約人民幣69.9百萬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所得稅開支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毋須於開曼群島繳納任何所得稅。由於香港附屬公司於報告期內無需繳納香港利得稅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位於中國的附屬公司一般須按應課稅溢利25%的稅率繳納法定企業所得稅。其中一間中國附屬公司北京永泰被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自2024年12月2日起為期三年。其中一間中國附屬公司永泰瑞科亦被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自2023年12月20日起為期三年。因此，於報告期內，北京永泰及永泰瑞科的稅率較低，為15%。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銀行結餘及現金贖回由2025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54.5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7.29百萬元至2026年6月30日約人民幣61.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贖回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所致。

債務

租賃負債

於2026年6月30日，租賃負債約為人民幣100.5百萬元。租賃負債以租賃按金作抵押且並無擔保。

其他金融負債

於2026年6月30日，其他金融負債約為人民幣301.4百萬元。

其他借款

於2026年6月30日，其他借款約為人民幣0.02百萬元。

或然負債、資產抵押及擔保

於2026年2月，本公司完成發行2026年可換股債券及2026年票據。2026年可換股債券及2026年票據以抵押品作抵押以履行本公司的付款責任及履行本公司有關可換股債券的責任。抵押品包括資產按揭及股份按揭。資產按揭包括以下各項按揭：(1)土地使用權；及(2)其他抵押資產(包括本集團若干設備及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股份按揭包括Tan Zheng Ltd、Tan Xiao Yang Ltd及Tan Yue Yue Ltd根據交易文件押記的股份，即Tan Zheng Ltd持有24,685,714股股份、Tan Xiao Yang Ltd持有46,080,000股股份及Tan Yue Yue Ltd持有13,714,286股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6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未償還按揭、抵押、債權證、其他已發行債務資本、銀行透支、貸款、借款、租賃負債、承兌負債或其他類似債務、任何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股本架構

股份於2020年7月10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並通過全球發售按發售價每股11.00港元發行100,000,000股股份。

隨後，本公司宣佈，聯席代表(代表國際包銷商)已於2020年7月31日部分行使招股章程所述的超額配股權，涉及合共14,584,000股股份，相當於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股份總數約14.58%，以便向Tan Zheng Ltd歸還根據借股協議用於補足國際發售中超額分配的借入股份。於2025年11月13日，本公司因完成供股而配發及發行合共102,916,800股股份。本集團的股本架構自當時起概無變動。本集團的股本僅包括普通股。於2026年6月30日，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總額為617,500.80美元，分為617,500,800股股份。

於2026年6月30日，本集團的股本架構為118.1%負債及-18.1%權益，而於2025年6月30日則為129.0%負債及-29.0%權益。

發行2026年可換股債券及2026年票據

於2026年2月9日，本公司與嘉澤全球資本有限公司訂立協議，向投資者發行2026年可換股債券及2026年票據，以清償可換股債券。於2026年2月13日，該等發行已完成，認購對價專用作全數及最終清償可換股債券之本金。2026年可換股債券及2026年票據之到期日均為自發行日起計364天。應付可換股債券之利息已於2026年2月13日償付予投資者。2026年可換股債券按初步換股價每股股份價2.92港元轉換為102,880,787股股份。

發行2026年可換股債券的所得款項淨額為人民幣270,000,000元。每股換股股份之換股價2.92港元，較股份於2026年2月9日(即換股價釐定日期前股份於聯交所的最後完整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2.47港元溢價約18.22%。

完成供股

於2025年11月，本公司完成供股，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2.5港元(較於2025年9月18日(即釐定認購價當日)聯交所所報每股收市價4.78港元折讓約47.70%)，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五(5)股現有已發行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並向合資格股東發行合共102,916,800股新股份，募得收益淨額約252.4百萬港元(「供股」)，每股淨認購價為2.45港元。供股於2025年11月13日進行。有關供股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2025年9月19日及2025年11月12日刊發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於2025年10月13日刊發的供股章程。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供股所得款項的實際用途

所得款項用途	供股所得 款項淨額 的分配 (百萬港元)	於2025年 12月31日 未動用款項 (百萬港元)	報告期內已 動用款項 (百萬港元)	截至2026年 6月30日 已動用款項 (百萬港元)	截至2026年 6月30日 未動用款項 (百萬港元)	預計全數動用 餘下供股所得 款項的時間
EAL®的早期商業化及臨床試驗	136.0	73.8	33.6	95.8	40.2	於2026年底
其他管線產品及早期研究項目的研發開支	60.5	34.5	29.6	55.6	4.9	於2026年底
本集團營運及發展的一般營運資金	55.9	47.4	34.9	43.4	12.5	於2026年底
—行政、顧問服務及其他經營開支			30.6	30.9		
—薪金及僱傭相關開支			4.3	8.6		
—租金、物業管理費及公用事業費用			—	3.9		
總計	252.4	155.7	98.1	194.8	57.6	

外匯

外匯風險指外匯匯率變動造成損失的風險。人民幣與本集團開展業務所涉及的其他貨幣之間的匯率波動或會影響其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本集團主要於中國經營業務，並面臨來自多種貨幣風險的外匯風險（主要為港元所帶來的匯兌風險）。將外幣兌換為人民幣（包括港元）以中國人民銀行設定的匯率換算。本集團尋求透過密切監控及淨外匯頭寸最小化來限制其面臨的外匯風險。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貨幣對沖交易。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經選定的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於所示資產負債表日期的若干經選定財務比率：

	於2026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於2025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流動比率 ⁽¹⁾	0.22	0.35
速動比率 ⁽²⁾	0.21	0.34
資產負債比率 ⁽³⁾	118.1%	—

附註：

- (1) 流動比率等於期末的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
- (2) 速動比率等於期末的(a)流動資產減研發項目的材料再除以(b)流動負債。
- (3) 資產負債比率等於期末的總借款除以總權益。

流動比率由2025年12月31日的0.35減少至2026年6月30日的0.22，而速動比率由2025年12月31日的0.34減少至2026年6月30日的0.21。兩項比率減少主要由於本集團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由2025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100.1百萬元減少至2026年6月30日人民幣0.0元，以及其他金融負債由2025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336.6百萬元減少至2026年6月30日約人民幣301.4百萬元。



其他資料

中期股息

於報告期內概無派付、宣派或擬派股息。

上市及超額配股權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股份於2020年7月10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隨後，本公司宣佈，聯席代表(代表國際包銷商)已於2020年7月31日部分行使招股章程所述的超額配股權，涉及合共14,584,000股股份，相當於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股份總數約14.58%，以便向Tan Zheng Ltd歸還根據借股協議用於補足國際發售中超額分配的借入股份。

經扣除包銷費用及佣金、與進行首次全球發售及行使超額配股權有關的其他上市費用及其他估計開支後，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127.8百萬港元。於2026年6月30日，本公司動用所得款項合共約1,127.8百萬港元，包括約385.6百萬港元用於投資於進行中的臨床試驗及商業化EAL[®]、約374.5百萬港元用於投資於CAR-T-19臨床試驗及TCR-T系列在研產品、約213.2百萬港元用於擴大EAL[®]的其他臨床適應症的研發開支、約98.1百萬港元用於產品管線中其他在研產品的開發(包括研發開支及新研發及生產中心的建設成本)，以及約56.4百萬港元用於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本公司擬根據招股章程所載用途動用該等所得款項淨額。

其他資料

下表載列全球發售及超額配股權所得款項淨額的計劃用途及直至2026年6月30日的實際動用情況：

所得款項用途	全球發售 所得款項淨額 的分配 (百萬港元)	佔所得款項 淨額總額 的百分比 (%)	未動用金額 (於2026年1月1日) (百萬港元)	已動用金額 (由上市日期至 2026年6月30日) (百萬港元)	已動用金額 (由2026年1月1日至 2026年6月30日) (百萬港元)	未動用金額 (於2026年6月30日) (百萬港元)	於2026年6月30日 剩餘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悉數 動用的預期時間線
用於投資EAL®正在進行的 臨床試驗及商業化	385.6	34.2	-	385.6	-	-	不適用
用於擴大EAL®的其他臨床 適應症的研發開支	213.2	18.9	0.7	213.2	0.7	-	不適用
用於投資CAR-T-19臨床試驗及TCR-T 系列在研產品的臨床試驗	374.5	33.2	-	374.5	-	-	不適用
用於產品管線中其他在研產品的 開發，包括研發開支及新研發及 生產中心的建設成本	98.1	8.7	2.3	98.1	2.3	-	不適用
用於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56.4	5.0	-	56.4	-	-	不適用
總計	1,127.8	100.0	3.0	1,127.8	3.0	-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所得款項淨額已悉數動用。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本中期報告日期，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或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其他資料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26年6月30日，本集團於中國共有189名僱員。於報告期內，本集團僱員薪酬總額(包括董事薪酬)約為人民幣27.7百萬元(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26.0百萬元)。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2026年6月30日按各職能劃分的僱員人數：

職能	僱員人數
綜合管理及行政	23
研發	15
高級管理層	6
生產、純化、設備、安全及供應鏈	77
質量	49
臨床支持及業務發展	19
總計	189

本集團已設計一套評估系統定期評估其僱員的表現。該系統形成其確定僱員是否應該加薪、獲得獎金或晉升的基礎。本集團認為僱員獲得的薪金及獎金可與市場價格競爭。

本集團重視為其僱員提供培訓，以提高技術及產品知識。本集團為其不同職位的僱員設計並提供不同的培訓計劃。

本集團為其於中國的所有僱員供繳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融資及庫務政策

本集團採用穩定、保守的融資及庫務政策，旨在保持最佳的財務狀況、最經濟的財務成本及最低的財務風險。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通常存放在本集團認為信用風險低的金融機構。本集團定期審閱融資需求，以維持足夠財務資源以支持其業務營運及研發，未來投資及擴展計劃。

其他資料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本中期報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普通股、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指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

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¹⁾	於本公司的 股權概約百分比
董事			
譚錚先生 ⁽²⁾	實益權益	5,395,000 (L)	0.87%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158,890,428 (L)	25.73%

附註：

- (1) 字母「L」表示相關人士／實體於該等股份中的「好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 (2) 譚錚先生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定義見下文）作為購股權承授人可認購最多5,395,000股股份而擁有權益。

根據代表委任安排，被動少數股東已不可撤回地將其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的投票權委託予Tan Zheng Ltd，使其可全權酌情行使該等投票權，並因此被視為為被動少數股東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在Tan Zheng Ltd所持的158,890,428股股份中，24,685,714股股份根據認購協議被質押予投資者及根據代表委任安排，有120,490,428股股份受託於被動少數股東。Tan Zheng Ltd為譚錚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據此，譚錚先生被視為為Tan Zheng Ltd持有／被視為Tan Zheng Ltd擁有權益的158,890,42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其他資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報告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指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本報告日期，就董事所知，以下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並且已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¹⁾	股權概約百分比
Evodevo Ltd ⁽²⁾	實益權益	31,184,000 (L)	5.05%
鄭鉉哲 ⁽²⁾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31,184,000 (L)	5.05%
Tan Zheng Ltd ⁽³⁾	實益權益	38,400,000 (L)	6.22%
	協議訂約方的權益	120,490,428 (L)	19.51%
天士力(香港)醫藥投資有限公司 ⁽⁴⁾	實益權益	96,678,571 (L)	15.66%
天津眾智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⁴⁾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96,678,571 (L)	15.66%
天士力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⁴⁾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96,678,571 (L)	15.66%
華潤三九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⁴⁾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96,678,571 (L)	15.66%
中國華潤有限公司 ⁽⁵⁾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148,136,971 (L)	23.99%
華潤醫藥集團有限公司 ⁽⁵⁾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148,136,971 (L)	23.99%
北京醫藥投資管理(BVI)有限公司 ⁽⁵⁾	實益權益	51,458,400 (L)	8.33%

其他資料

股東名稱／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¹⁾	股權概約百分比
大灣區共同家園發展基金(GP)有限公司 ⁽⁶⁾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39,478,342 (L)	6.39%
大灣區共同家園發展基金有限合夥 ⁽⁶⁾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39,478,342 (L)	6.39%
Poly Platinum ⁽⁶⁾	實益權益	39,478,342 (L)	6.39%
譚曉陽 ⁽⁷⁾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配偶權益	59,794,286 (L)	9.68%
Tan Xiao Yang Ltd ⁽⁷⁾	實益權益	46,080,000 (L)	7.46%
譚月月 ⁽⁷⁾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配偶權益	59,794,286 (L)	9.68%
張軍政 ⁽⁸⁾	其他／配偶權益	50,764,656 (L)	8.22%
Zhang Jun Zheng Ltd ⁽⁸⁾	其他	42,579,713 (L)	6.90%
王敏慧 ⁽⁸⁾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配偶權益	50,764,656 (L)	8.22%
嘉澤全球 ⁽⁹⁾	實益權益	187,360,787 (L)	30.34%
西藏嘉澤創業投資有限公司 ⁽⁹⁾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187,360,787 (L)	30.34%
嘉澤宏業(天津)科技有限公司 ⁽⁹⁾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187,360,787 (L)	30.34%
江蘇濟川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⁹⁾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187,360,787 (L)	30.34%
曹飛 ⁽⁹⁾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187,360,787 (L)	30.34%
曹龍祥 ⁽⁹⁾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187,360,787 (L)	30.34%

其他資料

附註：

- (1) 字母「L」表示相關人士／實體於該等股份中的「好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於本報告日期，已發行股份包括617,500,800股股份。
 - (2) 該等股份由鄭鉉哲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Evodevo Ltd持有。據此，鄭鉉哲先生被視為於Evodevo Ltd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根據日期為2019年8月29日的代表委任協議(「代表委任協議」)，被動少數股東已不可撤回地將彼等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的投票權委託予Tan Zheng Ltd，使其可全權酌情行使該等投票權，並因此被視為於被動少數股東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於該等股份中，Tan Zheng Ltd持有的24,685,714股股份根據認購協議被質押予投資者。
 - (4) 天士力(香港)醫藥投資有限公司由天津眾智科技發展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天津眾智科技發展有限公司則由天士力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間接擁有。天士力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由華潤三九醫藥股份有限公司間接擁有28%權益。華潤醫藥集團有限公司透過若干法團持有華潤三九醫藥股份有限公司的權益。因此，華潤醫藥集團有限公司、華潤三九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天津眾智科技發展有限公司及天士力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各自被視為於天士力(香港)醫藥投資有限公司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北京醫藥投資管理(BVI)有限公司為華潤醫藥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的公司，而華潤醫藥集團有限公司由中國華潤有限公司間接擁有53.39%權益。華潤醫藥集團有限公司及中國華潤有限公司被視為於北京醫藥投資管理(BVI)有限公司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6) Poly Platinum為大灣區共同家園發展基金有限合夥(「大灣區基金」)的全資控制附屬公司。根據Poly Platinum，大灣區基金的普通合夥人為大灣區共同家園發展基金(GP)有限公司。據此，大灣區共同家園發展基金(GP)有限公司及大灣區基金各自被視為於Poly Platinum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7) 該59,794,286股股份包括46,080,000股由Tan Xiao Yang Ltd持有的股份及13,714,286股由譚月月女士控制的公司所持有的股份。Tan Xiao Yang Ltd為譚曉陽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而譚曉陽先生被視為於Tan Xiao Yang Ltd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譚月月女士為譚曉陽先生的配偶，而Tan Yue Yue Ltd為譚月月女士全資擁有的公司。於該等股份中，Tan Xiao Yang Ltd持有的46,080,000股股份根據認購協議被質押予投資者；及Tan Yue Yue Ltd持有的13,714,286股股份根據認購協議被質押予投資者。
- 譚曉陽先生及Tan Xiao Yang Ltd為被動少數股東，根據代表委任協議將彼等於本公司的投票權委託予Tan Zheng Ltd。
- (8) 該50,764,656股股份包括42,579,713股由Zhang Jun Zheng Ltd持有的股份及8,184,943股由王敏慧女士控制的公司所持有的股份。Zhang Jun Zheng Ltd為張軍政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而張軍政先生被視為於Zhang Jun Zheng Ltd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王敏慧女士為張軍政先生的配偶。
- 張軍政先生及Zhang Jun Zheng Ltd為被動少數股東，根據代表委任協議將彼等於本公司的投票權委託予Tan Zheng Ltd。
- (9) 該187,360,787股股份包括84,480,000股由義務人質押予嘉澤全球的股份及102,880,787股於嘉澤全球所持2026年可換股債券獲轉換後可能發行的相關股份。於本報告日期，2026年可換股債券未獲轉換。假設2026年可換股債券按初始換股價每股換股份2.92港元悉數轉換(假設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後，該等102,880,787股於2026年可換股債券獲轉換後將予發行的相關股份將佔全部已發行股份約16.66%。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2月9日及2026年2月13日的公告。

嘉澤全球為嘉澤宏業(天津)科技有限公司間接全資擁有的公司，而嘉澤宏業(天津)科技有限公司則由西藏嘉澤創業投資有限公司間接全資擁有。西藏嘉澤創業投資有限公司為江蘇濟川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持有約94.78%權益的控股附屬公司，而江蘇濟川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則由曹龍祥直接持有50.1%權益及由曹飛直接持有49.9%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報告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其他資料

購股權計劃

為獎勵計劃項下所界定的參與者對本集團成就作出的貢獻以及激勵彼等繼續為本集團作出貢獻，本公司於2019年12月31日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於2020年6月6日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附錄四。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目的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旨在激勵若干主要僱員為本公司及其股東的長期利益向本集團作出貢獻，並讓本集團可以靈活留任、激勵、獎勵其主要僱員以及提供薪酬、補償及／或福利。

可加入的人士

董事會(就本段而言，包括獲正式授權的董事會委員會)擁有權力可全權酌情邀請董事會獲悉本集團任何僱員、高級職員、董事、承包商、顧問或諮詢機構因對本集團的貢獻而合資格享有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的任何方接納購股權以認購股份，惟獎勵要約或接受該獎勵獲適用法律、任何適用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及法規或會計或稅務規則及法規允許。

任何該等參與者獲授任何購股權的資格將由董事於全球發售前不時基於董事對參與者對本集團發展及增長的貢獻釐定。為免生疑問，除非經董事另行確定，否則本公司向屬於上述任何類別參與者的任何人士授出可認購股份或本集團其他證券的任何購股權本身不得當作按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論。

購股權的接納及行使時間

當我們接獲正式簽署的要約函件連同不可退回付款人民幣1.00元(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任何貨幣數額)時，有關要約將被視為已獲接納。

購股權可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於董事釐定並知會每位承授人之期間(該期間可由要約授出購股權之日後任何一日起計，惟在任何情況下應於授出購股權日期起7年內結束)內隨時行使，惟須受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任何提早終止條文所規限。除非董事另行決定並在要約授出購股權時已向承授人表明，否則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並無規定購股權於行使前須持有的最短期限。

其他資料

股份認購價及購股權的代價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行使價為每股股份5.5港元。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期間

所授出購股權將分多批按董事釐定的相同或不同比例授出。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有效期為自2019年12月31日起計10年，於本中期報告日期，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剩餘期限約為3年。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已授出而於2026年6月30日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概述如下：

承授人姓名	於2025年 12月31日 尚未行使的 購股權數目	於報告期內 及直至2026年 6月30日期間 已授出的 購股權數目	於報告期內及 直至2026年 6月30日期間 已行使的 購股權數目	於報告期內及 直至2026年 6月30日期間 已註銷的 購股權數目	於報告期內及 直至2026年 6月30日期間 已失效的 購股權數目	於2026年 6月30日 尚未行使的 購股權數目
譚錚 主席兼執行董事	5,395,000	—	—	—	—	5,395,000
僱員(總計)	4,477,850	—	—	—	—	4,477,850
合計	9,872,850	—	—	—	—	9,872,850

其他資料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已授出而於2026年6月30日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之購股權數目、授出日期、歸屬期、行使期及行使價詳情如下：

承授人姓名	授出日期	歸屬期	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²⁾	於2026年 6月30日 尚未行使的 購股權數目
譚錚 主席兼執行董事	2019年12月31日	於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 分兩個相等批次歸屬	2019年12月31日至 2026年12月30日	5.097港元	5,395,000
僱員(總計)	2019年12月31日	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 分三個批次分別歸屬30%、30%及 40%／於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 分兩個相等批次歸屬 ⁽¹⁾	2019年12月31日至 2026年12月30日	5.097港元	4,477,850
合計					9,872,850

附註：

- 有關向各僱員所授出購股權的歸屬期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附錄四。
- 由於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並未上市，故股份收市價並不適用。

於本中期報告日期，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可供發行的股份總數為9,872,850股，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60%。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目的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目的在於吸引及留住本集團僱員以及獎勵合資格僱員、董事及其他甄選參與者過去對本集團的貢獻。

可加入的人士

董事會(就本段而言，包括獲正式授權的董事會委員會)可全權酌情邀請董事會獲悉本集團任何僱員、高級職員、董事、承包商、顧問或諮詢機構因對本集團的貢獻而合資格享有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的任何方接納購股權以認購股份，惟獎勵要約或接受該獎勵獲適用法律、任何適用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及法規或會計或稅務規則及法規允許。

其他資料

任何該等參與者獲授任何購股權的資格應由董事不時基於董事對參與者對本集團發展及增長的貢獻釐定。為免生疑問，除非經董事另行確定，否則本公司向屬於上述任何類別參與者的任何人士授出可認購股份或本集團其他證券的任何購股權本身不得當作按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論。

股份數目上限

- a) 因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但尚未行使的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如有)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30.00%。
- b) 因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如有)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當日已發行股份10.00%，該10.00%限額相當於50,000,000股股份(「**一般計劃限額**」)，但不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於本報告日期，一般計劃限額約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8.10%。
- c) 在上文(a)段的規限和不影響下文(d)段的情況下，本公司可向其股東發出通函，並在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擴大一般計劃限額，惟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批准限額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00%，而計算限額時，先前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的購股權)將不會計算在內。本公司向其股東寄發的通函須載有(其中包括)上市規則規定的資料。
- d) 在上文(a)段的規限和不影響上文(c)段的情況下，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另行尋求股東批准授出超過一般計劃限額的購股權或(如適用)在取得該批准前，向本公司特別指定的參與人士授出上文(c)段所述經擴大限額的購股權。在該情況下，本公司必須向其股東寄發通函，當中須載有指定參與人士的一般資料、將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向指定參與人士授出購股權的目的，並解釋購股權的條款如何達到該等目的，以及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

每名參與人士可獲授權益上限

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因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向每名參與人士已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可能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的1.00%(「**個人限額**」)。倘於截至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日期(包括當日)止任何十二個月期間進一步授出合共超過個人限額的購股權，則須向股東寄發通函，且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而該名參與人士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其聯繫人(如該參與者為關連人士))必須放棄投票。

其他資料

向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必須獲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本身為建議購股權承授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倘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會導致因行使該名人士於截至授出日期(包括授出日期)止十二個月期間已獲授予及將獲授予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已經及將予發行的股份：(1)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0.10%(或聯交所可能不時規定的其他較高百分比)；及(2)按股份於要約授出日期聯交所每日報價表的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0百萬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規定的其他較高金額)；則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必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通函。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必須在該股東大會上放棄就相關決議案投贊成票。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授出該等購股權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獲授的購股權條款的任何變動必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接納及行使購股權期限

參與者可自要約授出購股權日期起，於本公司向相關參與者發出的相關要約函中所載的要約期間內，連同按董事會可能釐定的任何貨幣數額的不可退回付款接納購股權。

購股權可於董事釐定及知會各承授人的期間內，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條款隨時行使，該期間可於要約授出購股權日期後翌日開始，但在任何情況下必須於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10年內結束，惟可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提前終止。除非董事另行決定並在要約授出購股權時已向承授人表明，否則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並無規定購股權於行使前須持有的最短期限。

表現目標

除非董事另行決定並於要約授出購股權時已向承授人表明，否則並無規定承授人於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前，必須達到任何表現目標。

其他資料

認購價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項下的每股股份認購價將為由董事釐定的價格，惟有關價格不得低於下列最高者(i)於要約授出日期(必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股份收市價；(ii)緊接要約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股份平均收市價(惟倘於股份首次在聯交所開始買賣後不超過五個營業日的期間內建議授出任何購股權，則全球發售中股份的新發行價將用作上市之前期間內任何營業日的收市價)；或(iii)倘股份並無如此報價或買賣，則為由董事會薪酬委員會釐定的股份公平市值。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期限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有效期為自2020年6月6日起計10年，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剩餘期限約為4年。

所授出購股權

自上市日期起至本報告日期止期間，並無購股權已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可授出的購股權數目，於報告期初及期末均為50,000,000份。於報告期間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可能發行的股份數目，除以報告期間相關類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的加權平均數為零。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集團致力於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以保障股東權益，提升企業價值，制定其業務戰略及政策以及提高其透明度和問責性。

本公司的公司治理實踐基於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之條文，本公司已採納該等條文作為其企業管治的守則。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報告期內整段時間內一直遵守所有企業管治守則內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董事會將定期審閱並加強公司管治措施以確保本公司始終符合企業管治守則之要求。

遵守證券交易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的標準守則，以監管董事及相關僱員進行的所有本公司證券交易及標準守則涵蓋的其他事宜。

本公司已向各董事作出具體查詢，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報告期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適用準則。本公司並不知悉相關僱員違反標準守則的事件。

其他資料

董事於合約中之權益

於報告期內及直至本中期報告日期，概無董事於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參與訂立且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之任何合約中直接或間接佔有重大權益。

購買、出售及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2026年6月30日，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

除有關贖回可換股債券及發行2026年可換股債券（詳情載於上文「發行2026年可換股債券及2026年票據」一節）之外，於報告期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均未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股份（包括出售庫存股份）。

審核委員會及審閱財務報告

本公司已於2020年6月6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於本中期報告日期，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吳智傑先生（彼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及王英典教授以及一名非執行董事曹冉先生。吳智傑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上市規則第3.10(2)條所規定的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本集團財務報告程序、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的成效向董事提出獨立意見、監察審核程序及履行董事指派的其他職責及責任。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的中期業績未經審核，且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閱，但已經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確認已遵守適用的會計原則、標準和要求，且已做出充分披露。審核委員會提請股東關注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中的附註2有關持續經營的評估。

董事變動

報告期間內無董事變動情況發生。

董事資料的變動

自本集團2025年年報刊發之日起直至2026年8月21日（即本中期報告獲批當日），概無董事履歷詳情變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予以披露。



其他資料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除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之外，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於報告期內或報告期末的任何時間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藉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且並無董事或彼等之配偶或18歲以下的子女獲授予任何權利以認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本或債務證券或已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刊發中期業績及2026年中期報告

中期業績公告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eaal.net)刊發，而本公司於報告期內的中期報告將適時可供股東閱覽並分別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載。本公司已於其網站的「投資者關係」一欄內詳細列出公司通訊的發放方式，以及股東要求索取公司通訊印刷本的有關安排。股東可向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提出書面要求，或發送電子郵件至 immunotech.ecom@computershare.com.hk 要求索取中期報告的印刷本。

為支持環保，本公司鼓勵股東透過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閱覽本公司的公司通訊，以代替收取公司通訊的印刷本。

報告期後事項

除披露者外，就本公司所知，於報告期末後直至本中期報告日期，並無發生對本集團構成影響的重大事件。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其他收入	5	12,597	13,036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6	10,631	(51,045)
銷售及營銷開支		(59)	–
行政開支		(17,046)	(19,643)
研發開支		(53,648)	(67,449)
財務成本	7	(21,097)	(3,350)
其他開支		(1,252)	(579)
除稅前虧損		(69,874)	(129,030)
所得稅抵免(開支)	8	2	(2)
期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9	(69,872)	(129,032)
下列各項應佔期內(虧損)溢利及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69,867)	(129,103)
非控股權益		(5)	71
		(69,872)	(129,032)
每股虧損(人民幣元)	11		
— 基本		(0.11)	(0.25)
— 攤薄		(0.11)	(0.25)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6年6月30日

	附註	於2026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358,976	407,002
無形資產	13	12,267	17,89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4	8,444	6,402
合約成本		21	43
		379,708	431,346
流動資產			
存貨		40	—
合約成本		1,273	170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6	—	100,109
研發項目材料		5,881	4,517
受限制銀行存款	15	4,197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4	26,720	12,338
應收關聯方款項	22	270	—
銀行結餘及現金		61,747	54,458
		100,128	171,592
流動負債			
合約負債		992	1,37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7	116,751	127,013
租賃負債		29,072	25,650
其他金融負債	18	301,395	336,612
其他借款	22	207	207
		448,417	490,854
流動負債淨值		(348,289)	(319,262)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31,419	112,084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6年6月30日

	於2026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合約負債	58	116
租賃負債	71,448	77,794
遞延政府補助	46,991	51,380
	118,497	129,290
負債淨額	(87,078)	(17,206)
資本及儲備		
股本	4,306	4,306
儲備	(88,100)	(18,23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絀	(83,794)	(13,927)
非控股權益	(3,284)	(3,279)
虧絀總額	(87,078)	(17,206)

第36至59頁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於2026年8月21日經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董事代為簽署：

楊帆
董事

王瑞華
董事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資本儲備	法定盈餘儲備	購股權儲備	累計虧損	小計	非控股權益	總虧絀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i)	人民幣千元 (附註ii)	人民幣千元 (附註19)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1月1日(經審核)	3,576	1,402,498	180,349	2,001	205,339	(1,807,059)	(13,296)	(3,157)	(16,453)
期內(虧損)溢利及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	-	-	-	-	(129,103)	(129,103)	71	(129,032)
於2025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3,576	1,402,498	180,349	2,001	205,339	(1,936,162)	(142,399)	(3,086)	(145,485)
於2026年1月1日(經審核)	4,306	1,631,922	180,349	2,001	205,339	(2,037,844)	(13,927)	(3,279)	(17,206)
期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	-	(69,867)	(69,867)	(5)	(69,872)
於2026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4,306	1,631,922	180,349	2,001	205,339	(2,107,711)	(83,794)	(3,284)	(87,078)

附註： i 資本儲備指(i)北京永泰生物制品有限公司(「北京永泰」)若干投資者的出資額與向該等投資者發行的新實繳資本的差額人民幣191,990,000元；及(ii) 2018年完成的集團重組所產生的資本儲備淨額人民幣11,641,000元。

ii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相關法律及法規，有限責任形式的中國附屬公司須於每年年末將稅後溢利的10%撥入法定盈餘公積金，直至餘額達到相關中國附屬公司註冊資本的50%為止。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	(65,254)	(45,169)
投資活動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付款	(10,208)	(8,923)
無形資產付款	(2)	(244)
出售／贖回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150,414	10,601
購買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50,000)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16,240	16
已收利息	113	283
存入受限制銀行存款	(4,197)	—
提取已抵押銀行存款	—	5,581
投資活動所得的現金淨額	102,360	7,314
融資活動		
新造其他借款	—	20,000
償還租賃負債	(8,404)	(4,729)
償還債券	(21,392)	—
已付利息	—	(3,312)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的現金淨額	(29,796)	11,95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7,310	(25,896)
於1月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4,458	46,957
匯率變動影響	(21)	(8)
於6月30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1,747	21,053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

永泰生物製藥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8年4月11日於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經修訂)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普通股自2020年7月10日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的註冊辦公室地址為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為中國北京市北京經濟技術開發區康定街1號國盛科技園1號樓8層。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用於治療癌症的細胞免疫產品的研發、製造及商業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下文統稱「**本集團**」。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人民幣亦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

2. 編製基準

本集團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發的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有關持續經營的評估

於編製本集團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鑒於本集團於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涉及虧損人民幣69,872,000元以及經營現金流出淨額人民幣65,254,000元，而於該日，本集團有流動負債淨額人民幣348,289,000元、負債淨額人民幣87,078,000元及銀行結餘及現金人民幣61,747,000元，本公司董事(「**董事**」)已審慎考慮本集團的未來流動性。本集團能否持續經營，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其能否保持最低的經營現金流出量及充足的融資資源，以履行到期的財務義務。

本集團已制定各種計劃及措施，旨在改善本集團的流動性及現金流，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方面：

- i) 股東已於2026年4月30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新股份(「**股權融資**」)，總數不得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然而，截至本中期財務報告日期，股權融資的具體時間仍存在一定的不確定性。本公司管理層、董事及股東將維持積極且持續的溝通，推動股權融資，最終確保股權融資的完成。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2. 編製基準－續

有關持續經營的評估－續

- ii) 倘若本集團資金不足且未能自第三方取得額外融資，若干本公司股東已同意於自2026年3月31日起不少於12個月內，向本集團提供總額不少於人民幣175百萬元的財務支持，以滿足本集團營運所需資金。董事對該等股東向本集團提供必要的財務支持的能力進行評估並感到滿意。
- iii) 於2026年2月，本公司已成功發行本金總額為人民幣270百萬元的新可換股債券及本金為人民幣30百萬元之票據(統稱「工具」)，到期日為2027年2月13日，以償付2023年債券的本金(定義見附註18)。本集團亦已獲持有人承諾延長工具的展期，惟須符合以下條件：(a)償付已到期工具的所有未付利息；及(b)就主要延展條款(包括期限、利率、換股價及所需抵押品)達成協議。
- iv) 本集團正積極申請適用的政府補貼。
- v) 本集團繼續與若干建築承包商及供應商協商，以管理及延長付款時間表。

董事已對本集團未來的流動性及現金流進行評估，其中包括自2026年6月30日起不少於12個月的現金流預測，以及對為滿足本集團融資需求而實施的計劃及措施的成功可能性的假設進行審查。考慮到上述計劃及措施，並考慮到管理層現金流預測的相關假設及估計，董事認為，自2026年6月30日起計未來十二個月內，本集團將有資金履行到期的財務責任。因此，董事認為，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本集團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屬適當。

儘管有上文所述，鑒於有關計劃及措施正在執行中，本集團能否實現上述計劃及措施仍存在重大不確定性。本集團能否持續經營將取決於以下因素：

- i) 成功及時按需要完成股權融資；
- ii) 成功及時按需要自本公司股東獲得額外財務支持；
- iii) 成功及時按需要獲得可換股債券的展期；
- iv) 成功及時獲得政府補貼；及
- v) 成功管理對其建築承包商及供應商的付款時間表。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2. 編製基準－續

有關持續經營的評估－續

倘本集團無法實現上述計劃及措施，則可能無法繼續持續經營，因此可能需要進行調整，將本集團資產的賬面值減記至其可收回金額，就任何可能已變得繁重的合約承擔確認負債，並考慮到合約條款，將若干非流動負債重新歸類為流動負債。該等調整的影響並未反映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

3. 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按報告期末公允值計量的若干金融工具除外。

除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本導致會計政策變動外，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呈列者相同。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本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就編製本集團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首次應用以下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本，該等修訂本於2026年1月1日開始的本集團年度期間強制生效：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對金融工具的分類及計量之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涉及自然依賴型電力的合約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年度改進－第11冊

於本中期期間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本對本集團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的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4. 分部資料

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目的而言，本公司執行董事（即主要經營決策者）於作出分配資源及評估本集團整體表現時檢討綜合業績，因此，本集團僅有一個運營及可呈報分部，並無呈列該單一分部的進一步分析。

地域資料

本集團於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並無錄得任何收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無）。於2026年6月30日，本集團的非流動資產（金融工具除外）為人民幣374,945,000元（2025年12月31日：人民幣427,858,000元）。本集團所有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故並無呈列地域資料分析。

5. 其他收入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活化T淋巴細胞(「ATL」)技術的收入(附註)	250	—
提供細胞凍存服務所得收入	233	365
提供技術服務所得收入	1,750	610
銀行結餘及存款的利息收入	113	283
租賃按金利息收入	88	99
政府補助		
— 認購資金激勵	5,670	6,770
— 機器	4,389	4,691
— 研發活動	—	46
— 其他	104	172
總計	12,597	13,036

附註： 茲提述本公司於2026年6月3日刊發的公告，ATL療法已應用於患者，且本公司已於本中期間確認為來自ATL商業化的收益。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6.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公允值收益	305	65
其他金融負債的公允值收益(虧損)	32,135	(50,493)
匯兌虧損淨額	(60)	(3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收益	(803)	11
訴訟撥備	(1,792)	—
就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的減值虧損	(14,812)	—
就無形資產確認的減值虧損	(4,349)	—
其他	7	(596)
總計	10,631	(51,045)

7. 財務成本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利息開支：		
租賃負債	2,763	3,312
2023年債券(定義見附註18)	17,280	—
2026年票據(定義見附註18)	1,030	—
其他借款	24	38
總計	21,097	3,350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8. 所得稅(抵免)開支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即期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	2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中國企業所得稅	(2)	-
	(2)	2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的基本稅率為25%。

北京永泰於2018年10月31日獲北京市科技局及有關部門認證為「高新技術企業」，為期三年，並已在當地稅務機關登記，可享受15%的減免企業所得稅稅率，而未動用稅項虧損可自2013年起動用10年。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北京永泰的「高新技術企業」認證已延長至2024年12月，並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進一步延長至2027年12月。北京永泰瑞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永泰瑞科」)於2023年12月20日獲北京市科技局及有關部門認證為「高新技術企業」，為期三年，並已在當地稅務機關登記，可享受15%的減免企業所得稅稅率，而未動用稅項虧損可自2023年起動用10年。因此，北京永泰及永泰瑞科於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所得溢利須繳納15%(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15%)的企業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的香港附屬公司於兩個期間並無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於2026年6月30日，本集團的估計未動用稅項虧損約為人民幣2,222,703,000元(2025年12月31日：人民幣2,125,758,000元)，有關稅項虧損可用於抵銷未來溢利。由於未來溢利流的不可預測性，並無就於2026年6月30日或2025年12月31日的未使用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9. 期內虧損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得出的期內虧損：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		
— 薪金及其他津貼	25,769	23,533
— 退休福利	2,634	2,463
員工成本總額	28,403	25,99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2,810	27,638
在建工程資本化	—	(129)
	22,810	27,509
無形資產攤銷	1,284	1,273
計入研發開支的原材料及其他消耗品成本	4,952	2,925
計入研發開支的分包成本	2,278	15,430
短期租賃開支	35	—

10. 股息

於本期間內概無派付、宣派或建議派發任何股息(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無)。董事已決定將不就中期期間派付股息。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1.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計算乃基於以下數據：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以下各項應佔期內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69,867)	(129,103)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6年 千股 (未經審核)	2025年 千股 (未經審核)
股份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所採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617,501	514,584

就計算截至2026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每股攤薄虧損而言，其並無計入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定義見附註19)授出的購股權以及未償還可換股債券的轉換，乃由於計入將導致每股虧損減少。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土地 人民幣千元	租賃物業 人民幣千元	租賃裝修 人民幣千元	機器 人民幣千元	車輛 人民幣千元	辦公室設備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26年1月1日(經審核)	83,922	181,033	121,829	143,848	3,017	7,361	113,465	654,475
添置	-	-	-	-	-	7	3,948	3,955
出售(附註i)	(20,870)	-	-	(154)	-	-	-	(21,024)
轉讓	-	-	-	469	-	-	(469)	-
經修訂租約(附註ii)	-	2,684	-	-	-	-	-	2,684
於2026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63,052	183,717	121,829	144,163	3,017	7,368	117,074	640,220
累計折舊								
於2026年1月1日(經審核)	(19,087)	(94,299)	(72,442)	(52,334)	(2,866)	(6,445)	-	(247,473)
期內撥備	(1,643)	(9,426)	(4,865)	(6,832)	-	(44)	-	(22,810)
出售時對銷	3,913	-	-	68	-	-	-	3,981
於2026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16,817)	(103,725)	(77,307)	(59,098)	(2,866)	(6,489)	-	(266,302)
減值								
於2026年1月1日(經審核)	-	-	-	-	-	-	-	-
期內扣除(附註iii)	-	-	(6,557)	(8,255)	-	-	-	(14,812)
於2026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	-	(6,557)	(8,255)	-	-	-	(14,812)
賬面值								
於2026年1月1日(經審核)	64,835	86,734	49,387	91,514	151	916	113,465	407,002
於2026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46,235	79,992	37,965	76,810	151	879	117,074	358,976

附註：

- 於2026年，本集團出售租賃土地為人民幣16,957,000元，代價為人民幣16,200,000元，導致虧損人民幣757,000元。
- 於2026年，本集團因租賃修改而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人民幣2,684,000元，並對使用權資產作出相應調整人民幣2,684,000元。
- 誠如本公司於2026年4月28日及2026年6月3日的公告所呈列，本公司已收到相關當局就本集團核心候選產品發出的通知，導致本集團的新藥使用申請延遲。本集團管理層得出結論認為存在該減值跡象，並對若干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進行減值評估。根據評估結果，本集團於本中期間確認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相關的減值虧損分別為人民幣14,812,000元及人民幣4,349,000元(2025年：無)。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3. 無形資產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期間，已就無形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詳情載於附註12。

1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2026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預付供應商及服務提供商款項	19,309	8,210
可收回增值稅	7,437	3,819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項	3,014	1,301
向僱員墊款	641	991
租賃按金	3,609	3,488
其他按金	681	677
其他	473	254
	35,164	18,740
分析如下：		
非即期	8,444	6,402
即期	26,720	12,338
	35,164	18,740

15. 受限制銀行存款

	於2026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訴訟限制銀行存款	4,197	—

受限銀行存款按0.05%的固定年利率計息。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6.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於2026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Tasly Fund的投資(附註i)	—	—
於Shaoxing Fund的投資(附註ii)	—	—
結構性銀行存款投資	—	100,109
總計	—	100,109

附註：

- i. 於2020年12月，本公司與Tasly Bioscience Fund Limited訂立認購協議，內容有關認購於Tasly Bioscience Fund, L.P. (「**Tasly Fund**」)的有限合夥人權益。該投資指於韓國一家生物科技公司(「**目標A**」)的間接權益，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入賬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於2026年6月30日及2025年12月31日，目標A已停止臨床研究，且並不預期研究活動將在可預見未來恢復，因此該投資的公允值接近零。基於上述情況，董事釐定識別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及估值的敏感度分析並無意義。
- ii. 於2021年2月，本公司附屬公司北京永泰就認購於紹興永晟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Shaoxing Fund**」)的有限合夥人權益訂立認購協議。人民幣50,000,000元的認購金額已於2021年4月支付。該投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入賬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Shaoxing Fund出資人民幣500,000,000元認購一家主要在中國內地從事基因檢測服務的公司(「**目標B**」)的可換股債券。該可換股債券的年利率為6%，原定於2024年5月到期。於2024年3月，目標B向Shaoxing Fund償還人民幣180,000,000元，而認購金額人民幣24,195,000元已於2024年6月由北京永泰贖回。

於2026年6月30日及2025年12月31日，可換股債券的餘下本金人民幣320,000,000元已逾期。根據管理層的評估，考慮到目標B的財務狀況，Shaoxing Fund餘下投資的公允值為無。基於上述情況，董事釐定識別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及估值的敏感度分析並無意義。

於2026年6月30日，本集團於Tasly Fund的投資及於Shaoxing Fund的投資已予抵押，作為本集團其他金融負債的擔保(附註18)。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7.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2026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	33,950	35,225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應付款項	57,385	61,925
應計薪金及其他津貼	4,303	8,872
購買無形資產的應付款項	2,277	2,281
服務開支的應付款項	15,580	17,578
訴訟撥備	1,792	—
其他	1,464	1,132
	116,751	127,013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

	於2026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1年內	15,280	15,165
1年至2年	7,234	7,460
2年至3年	3,337	10,735
3年以上	8,099	1,865
	33,950	35,225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8. 其他金融負債

	於2026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2023年債券	32,500	336,612
2026年可換股債券	237,865	—
2026年票據	31,030	—
	301,395	336,612

於2023年2月，本公司向天士力(香港)醫藥投資有限公司(「天士力(香港)」)發行本金額人民幣300百萬元的可換股債券(「2023年債券」)，將於發行之日起3年內到期(「到期日」)。天士力(香港)由天士力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天士力醫藥」，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控制，而天士力醫藥及Tasly Fund均由Tasly Holding Group Co., LTD控制。2023年債券的年利率為6%，每年付息一次，投資者可自發行日後六個月起至到期日止隨時選擇將其轉換為本公司股份，初步換股價為每股換股股份人民幣4.38元(相當於4.81港元)(可予調整)，該價格已於緊隨供股完成後調整為4.425港元。

於2024年12月30日，天士力(香港)與一名獨立投資者訂立協議，以人民幣300,000,000元的代價轉讓2023年債券，惟須遵守若干條件。有關2023年債券轉讓之前提條件均已獲履行，該等可換股債券已於2025年7月15日轉讓予獨立投資者之全資附屬公司(「該投資者」)。轉讓前產生的利息屬天士力(香港)所有，轉讓後產生的利息屬該投資者所有。天士力(香港)的關聯方將就可換股債券向該投資者提供額外抵押品。本集團就可換股債券向天士力(香港)提供的抵押品亦將轉讓予該投資者。

於2025年12月31日，該投資者已向本公司確認其將於2023年債券到期日前不行使換股權。該投資者放棄換股權構成重大修改，該修改須按終止確認原有可換股債券並確認新金融負債入賬。新金融負債初始按公允值人民幣336,612,000元確認，並於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被終止確認之可換股債券之賬面金額與新金融負債之公允值之差額並不重大。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8. 其他金融負債－續

於2026年2月9日，本公司與投資者訂立協議，發行本金額為人民幣2.70億元的可換股債券（「**2026年可換股債券**」）及本金額為人民幣3,000萬元的票據（「**2026年票據**」），以結清2023年債券。發行已於2026年2月13日完成，認購代價僅用作全數及最終結清2023年債券的本金額。2026年可換股債券及2026年票據自發行日期起計的到期日均為364天。2023年債券的利息已於2026年2月13日償還予投資者。2026年可換股債券及2026年票據均按年利率7.8%計息，利息將於每年支付。於自發行日期起至到期日前一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止的轉換期內，2026年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有權按初步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2.92港元（可予調整），將2026年可換股債券的全部或部分未償還本金轉換為本公司股份。倘2026年可換股債券於到期日未獲悉數轉換，本公司將就有關可換股債券的相關本金額，按每年9.8%作出總回報補償。2026年可換股債券指定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而2026年票據則按攤銷成本計量。

其他金融負債的變動如下：

	2026年			總計 人民幣千元
	2023年債券 人民幣千元	可換股債券 人民幣千元	2026年票據 人民幣千元	
於2026年1月1日（經審核）	336,612	—	—	336,612
計入財務成本	17,280	—	—	17,280
償還	(21,392)	—	—	(21,392)
發行2026年可換股債券及2026年票據以 結清2023年債券	(300,000)	270,000	30,000	—
公允值變動	—	(32,135)	—	(32,135)
計入財務成本	—	—	1,030	1,030
於2026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32,500	237,865	31,030	301,395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8. 其他金融負債－續

2026年可換股債券的公允值由獨立估值師採用二項式模型進行估值。於2026年6月30日，該模型的主要估值假設及輸入數據如下：

於2026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債券到期日	0.61年
波幅	64.72%
本公司股價	人民幣0.47元
無風險利率	1.07%
本公司的折現率	43.40%

波動性乃根據本公司於三年期間的平均過往波動性而估計。

無風險利率乃基於估值日期當日類似的中國政府債券收益率曲線而估計。

19.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

根據董事於2019年12月31日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已獲通過(「**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成立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目的為鼓勵參與者就本集團的長期利益為本集團作出貢獻。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股份總數將不超過37,500,000股股份，相當於緊隨首次公開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50%。

於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向7名高級管理層及25名合資格僱員(統稱「**承授人**」)作出要約，而承授人接受37,500,000份購股權(「**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購股權可於歸屬日期至要約日期第七個週年內的任何時間獲行使。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9.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續

向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及僱員授出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詳情如下：

類別	要約日期	購股權涉及的 股份數目	歸屬比例	歸屬期	每股行使價
執行董事：					
譚輝先生	2019年12月31日	5,000,000	50%	2019年12月3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全球發售價格(「發售價」)的50%
			50%	2019年12月3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發售價的50%
王敏博士(附註)	2019年12月31日	23,450,000	50%	2019年12月3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發售價的50%
			50%	2019年12月3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發售價的50%
高級管理層：	2019年12月31日	3,500,000	30%	2019年12月3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發售價的50%
			30%	2019年12月3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發售價的50%
			40%	2019年12月3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發售價的50%
僱員：	2019年12月31日	2,550,000	50%	2019年12月3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發售價的50%
			50%	2019年12月3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發售價的50%
僱員：	2019年12月31日	3,000,000	30%	2019年12月3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發售價的50%
			30%	2019年12月3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發售價的50%
			40%	2019年12月3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發售價的50%
總計		37,500,000			

附註：王敏博士已自2025年6月25日起辭任執行董事職務。

於2025年11月13日，供股完成，合共102,916,800股新股份按每股供股股份2.5港元的認購價，按當時每持有五股現有普通股獲發一股供股股份的基準發行(「供股」)。供股完成後，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條款，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的行使價由每股5.5港元調整為每股5.097港元，而可按每股5.5港元行使的9,150,000份購股權已成為可按經調整行使價每股5.097港元行使的9,872,850份購股權。

於2026年6月30日及2025年12月31日，9,872,850份購股權已歸屬及可予行使。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20. 資本承擔

	於2026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就收購機器、租賃裝修及建設項目已訂約但尚未 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計提撥備的資本開支	31,561	28,666

21. 金融工具的公允值計量

就財務報告目的而言，本集團的部分金融工具按公允值計量。於估計公允值時，本集團使用可用之市場可觀察數據。倘第一層輸入數據不可用，本集團就公允值計量釐定合適的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並與合資格估值師緊密合作，以確定合適的估值技術及模式輸入數據。

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允值按持續基準以公允值計量。

		於以下日期的公允值		公允值等級	估值技術及 主要輸入數據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公允值與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的關係
附註	2026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於Tasly Fund的投資	16	-	-	第三層	載於附註16	載於附註16	載於附註16
於Shaoxing Fund的投資	16	-	-	第三層	載於附註16	載於附註16	載於附註16
於結構性銀行存款的投資	16	-	100,109	第二層	按反映發行人 信貸風險的 折現率計算的 折現現金流量	不適用	不適用
金融負債							
2026年可換股債券	18	237,865	-	第三層	載於附註18	折現率	附註

附註： 單獨使用的折現率稍增將導致可換股債券的公允值略微下降，反之亦然。倘折現率高或低1%，而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則可換股債券的公允值將於2026年6月30日減少人民幣1,007,000元或增加人民幣1,019,000元。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22. 關聯方交易

(a) 關聯方名稱及與關聯方的關係如下：

名稱	關係
天士力醫藥 譚錚先生	實體控制天士力(香港)對本公司擁有重大影響 執行董事兼本公司大股東

(b) 與關聯方的交易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提供技術服務： 天士力醫藥	1,650	—

(c) 與關聯方的結餘

應收關聯方款項

	2026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5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交易性質： 天士力醫藥	270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22. 關聯方交易一續

(d) 其他借款

種類	於2026年 1月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期內提取 人民幣千元	於期內 應計利息開支 人民幣千元	於期內償還 人民幣千元	於2026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譚錚先生及其近親	207	-	-	-	207

其他借款按固定利率4.5%計息，期限為一年。

(e)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截至2026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主要管理層的酬金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薪金及其他津貼	1,654	3,227
退休福利	71	70
	1,725	3,297

(f) 關聯方提供的擔保

如附註18所披露，其他金融負債由譚錚先生及其近親提供抵押。有關資料的詳情如下：

抵押類別		數量		公允值	
		2026年 6月30日	2025年 12月31日	2026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Tan Zheng LTD	本公司普通股	24,686	19,285,714	11,578	56,507
Tan Yueyue LTD	本公司普通股	13,714	6,714,286	6,432	19,673
Tan Xiaoyang LTD	本公司普通股	46,080	-	21,612	-

釋義及技術詞彙表

「2026年可換股債券及2026年票據」	指	本公司於2026年2月9日發行的本金額為人民幣270,000,000元、為期364天的可換股債券，及本公司同時向投資者發行的本金額為人民幣30,000,000元、為期364天的貸款票據
「6B11」	指	北京緯曉利用COC166-9單抗免疫小鼠製備出能模擬卵巢癌相關抗原OC166-9的單克隆抗獨特型抗體
「6B11-OCIK注射液」	指	卵巢癌自體殺傷性T淋巴細胞注射液，本集團用於治療卵巢癌的生物藥產品管線之一
「aT19注射液」	指	aT19注射液，aT19注射液在研產品的活性成分乃經基因修飾以表達CD19的自體T細胞
「ATL」	指	非基因修飾的自體活化的T淋巴細胞，本集團用於預防肝癌術後復發的生物醫學新技術管線之一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B-ALL」	指	復發／難治B細胞急性淋巴細胞白血病，一種通常發病於骨髓並導致大量異常血細胞的血癌
「B細胞」	指	一種淋巴細胞
「北京緯曉」	指	北京緯曉生物技術開發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2016年7月15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由我們的附屬公司北京永泰、吳雙宸及廖謙分別擁有70.0%、29.0%及1%股權
「北京永泰」	指	北京永泰生物製品有限公司，一家於2006年11月20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CAR-T細胞」	指	嵌合抗原受體T細胞，乃經過基因工程改造以產生人工T細胞受體及嵌合抗原受體，經過工程改造的受體使T細胞被賦予新能力，可以細胞表面的特定蛋白質為目標
「CAR-T-19注射液」	指	CAR-T-19注射液，為本集團CAR-T細胞產品管線的核心之一
「CD19」	指	一種幾乎於所有B細胞白血病及淋巴瘤表面表達的細胞表面蛋白
「藥品審評中心」	指	國家藥監局藥品審評中心
「CDMO」	指	合同開發製造組織

釋義及技術詞彙表

「首席執行官」	指	本公司首席執行官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
「中國」或「中國內地」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中期報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CMV」	指	巨細胞病毒
「本公司」	指	永泰生物製藥有限公司，一家於2018年4月11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
「換股價」	指	於2026年可換股債券所附換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的換股股份的每股價格，初步為每股換股股份2.92港元(相當於每股換股股份人民幣2.62元，此為按人民幣1元兌1.11港元的匯率計算，即中國人民銀行於框架協議日期(不包括該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公佈的人民幣兌港元每日平均中間價)(可予調整)
「換股股份」	指	行使2026年可換股債券附帶之換股權時須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
「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向投資者發行的於2025年到期本金總額為人民幣300百萬元的11.75%有抵押可換股債券
「核心在研產品」	指	上市規則第十八A章界定的本公司「核心產品」，即EAL®
「迪諾侖賽注射液」	指	迪諾侖賽注射液，為用於治療患有復發難治瀰漫性大B細胞淋巴瘤的患者之注射液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指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全球發售」	指	香港公开发售及國際發售
「GMP」	指	良好生產規範，就中國法律及法規而言，指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藥品管理法不時頒佈的指引及法規，作為質量保證的一部分，旨在盡量降低藥品生產過程中出現污染、交叉污染、混淆及錯誤的風險，並確保受該等指引及法規規限的藥品按照對其擬定用途乃屬恰當的質量及標準持續生產及監控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釋義及技術詞彙表

「國盛實驗室」	指	本集團租賃位於中國北京市北京經濟技術開發區康定街1號國盛科技園的研發設施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HLA」	指	人類白血球抗原，為將MHC編碼的基因複合體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IND」	指	新藥研究申請
「產業基金」	指	細胞免疫治療專項產業基金
「嘉澤全球」或「投資者」	指	Jiaze Global Capital Limited(嘉澤全球資本有限公司)
「利德曼」	指	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租賃協議項下的業主
「租賃協議」	指	北京永泰(作為租戶)與利德曼(作為業主)就租賃該等物業訂立日期為2021年10月9日的正式租賃協議
「上市」或 「首次公開發售」	指	股份於2020年7月10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日期」	指	2020年7月10日，即股份於主板上市之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淋巴細胞」	指	一種白血球亞型，如T細胞、B細胞及NK細胞
「主板」	指	聯交所主板
「MHC」	指	主要組織相容性複合體，為在細胞表面發現的蛋白質，專門在細胞表面展現短肽碎片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NDA」	指	新藥申請
「NK細胞」	指	自然殺傷細胞，一種淋巴細胞及先天免疫系統的組成部分

釋義及技術詞彙表

「國家藥監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刊發日期為2020年6月29日的招股章程
「研發」	指	研究及開發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元
「報告期」	指	從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六個月期間
「Shaoxing Fund」	指	紹興濱海新區生物醫藥產業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T細胞」或「T淋巴細胞」	指	一種由胸腺產生或加工並活躍於免疫反應的淋巴細胞，於細胞介導免疫中具備核心作用；T細胞可通過細胞表面存在的T細胞受體與其他淋巴細胞(如B細胞及NK細胞)區分
「TCR」	指	T細胞受體，一種在T細胞表面發現的分子，負責識別抗原碎片
「TGF-β」	指	轉化生長因子-β，一種在細胞層面參與調節及介導過程的蛋白質家族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永泰瑞科」	指	北京永泰瑞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18年6月8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於本中期報告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所用詞彙與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